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或“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1.56倍（截止2015年5月28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对应的2014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71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5年5月28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7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39,659.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44,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4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651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广发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金发拉比”，申购代码为“00276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共公开发行1,700万股A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62%），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8.7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0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02,00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9,65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651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5月25日在《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及中止发行情形。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6月2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6月3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6月4日（T+2日）在《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且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参与网下配售。剔除最高报价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提交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二）和“附表”。剔除后初步询价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00家，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02,000万股。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3）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62”。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网下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网下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7）2015年6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同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9）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0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5月29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5年5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6,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500股。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6,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2015年6月2日（T日），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并根据本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如网上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不足，证券公司不得接受相关申购委托。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足额资金的网上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6月2日（T日，含当日）申购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网上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6月2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七）摇号

（1）验资与配号

T+1日16:00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结束后当天，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的新股申购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办法配售新股：

（A）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B）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6月4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5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八）结算与登记

（1）网上发行申购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2015年6月4日（T+2日）网上摇号抽签。T+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新股认购中签清算，并于当日收市后向各参与申购的结算参与人发送中签数据。

（3）2015年6月5日（T+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股申购资金进行解冻处理，并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上扣取新股认购款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承销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结算参与人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后，将该款项返还投资者。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鲶浦鲶济南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林若文
电话：0754-82526666
传真：0754-82534124
联系人：贝旭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　话：020-87555297、87557727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附表1:全部报价信息统计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6.01	1,020	剔除
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0	剔除
3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00	800	剔除
4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1,020	剔除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26.00	1,020	剔除
6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投资组合	26.00	1,020	剔除
7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剔除
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剔除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6.00	1,020	剔除
1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26.00	1,020	剔除
1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6.00	1,020	剔除
1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26.00	1,020	剔除
1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银保分红	26.00	1,020	剔除
1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26.00	1,020	有效
1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团险分红	26.00	1,020	有效
16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6.00	1,020	有效
1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6.00	1,020	有效
1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6.00	1,020	有效
1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2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21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020	有效
2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020	有效
2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2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26.00	1,020	有效
2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26.00	1,020	有效
2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6.00	1,020	有效
2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2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2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26.00	1,020	有效
3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3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6.00	1,020	有效
3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3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3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3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3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3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020	有效
3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4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6.00	1,020	有效
4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4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43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00	1,020	有效
4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4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4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4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6.00	1,020	有效
48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6.00	1,020	有效
49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6.00	1,020	有效
5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020	有效
5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020	有效
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020	有效
5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金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0	1,020	有效
5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55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5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5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5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59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020	有效
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6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6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26.00	1,020	有效
6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6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6.00	1,020	有效
6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020	有效
66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6.00	1,020	有效
6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6.00	1,020	有效
68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020	有效
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020	有效
7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26.00	1,020	有效
7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72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6.00	1,020	有效
7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74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民汇资产管理产品	26.00	1,020	有效
7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7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6.00	1,020	有效
7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7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6.00	1,020	有效
7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8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020	有效
8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020	有效
8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8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8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85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020	有效
86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8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020	有效
8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8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9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020	有效
9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92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9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9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9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9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020	有效
97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020	有效
9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99	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从容稳健保值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1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26.00	1,020	有效
10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6.00	1,020	有效
10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资金集合计划	26.00	1,020	有效
10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6.00	1,020	有效
10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6.00	1,020	有效
10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10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107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6.00	1,020	有效
108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10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26.00	1,020	有效
1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111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11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020	有效
113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20	有效

附表2: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核查资料或属于禁止配售范围的投资者名单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无效报价原因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6.00	1,020	1
合　计			-	1,020	-

注：无效报价原因1：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承诺函及核查资料；无效报价原因2：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范围。

发行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发拉比	指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68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5年5月26日(T-5日)《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5年6月2日(周二)
《发行公告》	指《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5月27日（T-4日）至2015年5月28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5月28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6.00元/股-26.01元/股，申报总量为115,140万股。经核查，其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其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1,020万股。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114,120万股。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13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6.0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6.0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6.0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6.00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